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謝賢璋

參加人 賴秋媚

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

複代理人 高文洋律師

被上訴人 蔡淑君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李永裕律師

上一人之

複代理人 顏聖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選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但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此觀民國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前之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本件被上訴人為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新北市第4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下稱系爭選舉）候選人，並於同年12月2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公告當選，有中選會111年12月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485號公告可按（原審卷第13至16頁）；上訴人為檢察官，其以被上訴人有選罷法第

01 102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於111年12月28日提起本件當選無
02 效之訴（原審卷第9頁），未逾上開中選會公告當選名單之
03 日起30日之法定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求競選新北市第2選區議員連
06 任，自掏腰包幫忙選區內「台北新都社區」北哨地坪（下稱
07 系爭地坪）鋪設地磚，及「陽光社區美滿家園」周邊公園修
08 剪樹木。前揭鋪設地磚工程之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62萬
09 6101元，修剪樹木工程之價值亦高達10萬至20餘萬元，已非
10 常態性選民服務，又被上訴人主動要求「台北新都社區」製
11 作及張貼感謝狀、感謝公告，另於「陽光社區美滿家園」區
12 分所有權人會議公開宣傳，係被上訴人以假借捐助名義，交
13 付社區住戶不正利益，屬不符合社會常情之捐助行為，企圖
14 影響社區住戶之投票意願，有選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
15 之行為，爰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當
16 選無效之訴，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於系爭選舉之議員當選無
17 效。

18 二、被上訴人則以：「社區」既非機構，住戶亦非具有共同目標
19 而結合，顯非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團體。遑論
20 社區住戶並非全數設籍在社區之內，均有投票權。伊熱心公
21 益，常態性進行各式各樣選民服務，未逾越社會相當性，並
22 無違反選罷法之犯罪行為；且系爭地坪位於社區外，修剪樹
23 木之公園為開放空間，均為任何不特定人都會行經之區域，
24 非只有社區住戶受益，難認對於社區有特別之待遇，不足以
25 影響或動搖社區住戶之投票意向。另製作感謝狀及公告感謝
26 為「台北新都社區」常態性之作法，與選舉無關，伊不知情
27 也未參與，更無任何行求之表示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28 明：上訴駁回。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227、12頁）：

30 （一）被上訴人係現任新北市議員，為系爭選舉議員候選人，於11
31 1年8月31日登記參選，並於同年12月2日公告當選。

01 (二)被上訴人於107年連任議員，該次得票數為3萬8004票，為該
02 選區最高票當選者。

03 (三)訴外人藍鴻綱於111年7月25日前往被上訴人位在新北市林口
04 區之議員服務處與被上訴人洽談為台北新都社區系爭地坪鋪
05 設之情形。

06 (四)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董顯志所派之人員於111年7月28日前往台
07 北新都社區會勘。

08 (五)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7日前往台北新都社區接受社區感謝狀
09 並與藍鴻綱拍攝合照照片。

10 (六)台北新都社區於111年7月25日函文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8
11 日總幹事即訴外人黃福珍於社區管理委員群組中公告被上訴
12 人與工程人員前往會勘一事，並於111年9月7日在系爭社區
13 內共31部電梯中之布告欄內張貼社區頒贈感謝狀與被上訴人
14 之照片、感謝狀之照片及系爭地坪施工完成之公告。

15 (七)被上訴人商請訴外人張順發前往修剪陽光社區美滿家園之樹
16 木與植栽，該修剪的範圍為不特定之人得行經之路段，並曾
17 於111年11月6日前往該社區參加區權人大會。

18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9 (一)本件之社區是否該當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團體
20 或機構？

21 1.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罪，旨在處罰行為人以間接迂
22 迴方式，假借捐助名義，對其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行求期
23 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該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24 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以防止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
25 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並約制處罰此種妨害投
26 票權公正行使及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是該款所稱
27 之「團體」，依其立法本旨，並不以取得權利能力者為限，
28 亦不以依人民團體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之人民團體為
29 限。凡具有共同目標之人群所結合之集團，不論係基於文
30 化、學術、宗教、體育、聯誼、職業或政治理念之合一目
31 的，或有合一宗族或合一地方、一事業而成者，均足當之。

01 2.本件「台北新都社區」及「陽光社區美滿家園」，各自位處
02 同一土地（集合式住宅之基地），區分所有建物緊鄰，就外
03 部而言，該等社區與鄰地間具有相當獨立性；就內部而言，
04 住戶間可共同使用共用部分空間。且「台北新都社區」及
05 「陽光社區美滿家園」各自設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
06 員會處理該等社區有關事務，維護住戶間之公共安全、社區
07 安寧與集合式住宅之管理，提昇居住品質。在住戶或區分所
08 有權人有嚴重違反對他人之義務，致無法維持共同關係者，
09 尚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訴請法院強制住戶遷離或
10 強制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區分所有權。故就「台北新都社區」
11 及「陽光社區美滿家園」之內外部而言，該等社區住戶應有
12 共同使用社區內共同使用空間生活之目標，該等社區住戶所
13 結合之集團應屬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團體。

14 3.被上訴人雖抗辯：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即原69年5月
15 14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1條第1項
16 第1款）規定訂定時，立法者無從預料將出現社區之生活型
17 態，且現今之都會社區，住戶間多不認識，並無凝聚力，是
18 社區並非該規定所稱之團體云云。惟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
19 1款規定旨在防止並處罰間接透過對團體或機構行賄，達到
20 實際影響投票效果之賄選行為（立法理由參照），本件「台
21 北新都社區」及「陽光社區美滿家園」位於被上訴人之選
22 區，該等社區之住戶衡情占高比例為系爭選舉有投票權之
23 人，如提供該等社區住戶不正利益，非無間接不法影響該社
24 區有投票權之人投票意願之可能，該等社區即屬選罷法第10
25 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團體，被上訴人前開所辯，尚無足
26 採。

27 (二)被上訴人之行為，是否該當假藉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其團
28 體之構成員為行使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29 1.按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對選舉團體或機構賄選罪，
30 係鑒於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間彼此互為影響而形塑一定之凝
31 聚力，倘對該團體或機構賄選，足以影響或動搖其構成員之

投票意向，而達到實際影響投票之效果，其惡性不亞於對有投票權人直接行賄罪，乃約制行為人不得假借任何捐助名義，以間接迂迴方式，透過對其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行賄，使其構成員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以防止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行為人間接透過對團體或機構之行賄，其對象雖非構成員，且祇要有使該構成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為已足，不以該構成員確已行使或不行使為必要，但該賄選行為仍須與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間，具有交換選民投票權之對價關係，始克相當。苟非屬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或其構成員無投票權者，即無使其不行使或為一定之行使投票權之可言。至於行為人對團體或機構所交付之財物或其他利益，既係假借捐助名義，從其名目上自不可能明示為選舉之用，是否遂行賄選之實而具有違法性，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酌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其捐助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而與當今社會大眾之觀念相連結，憑為判斷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各該團體或機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而定，始能彰顯該罪之立法本旨，而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79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須具備「行賄之主觀犯意」、「行為須足以影響動搖構成員之投票意向」、「使構成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具有交換選民投票之對價關係」之要件，始足該當。再按選舉訴訟依選罷法第128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結果，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當選無效，自應就其所主張具有當選無效事由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有關「台北新都社區」鋪設地磚部分：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聯繫訴外人董顯志發包施作系爭地坪地磚鋪設工程，復接受社區感謝狀並與主任委員藍鴻綱拍攝合

照照片，該當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被上訴人則以此為常態性選民服務，與選舉無關等語，資為抗辯。經查：

(1)有關被上訴人協助系爭地坪鋪設地磚工程之緣由，係因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動向擔任新北市議員之被上訴人發文反映系爭地坪破損有待修繕，始由被上訴人出面協助處理：

①證人即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戴美金於原法院112年度選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下稱刑事一審）證稱：系爭地坪係在大馬路邊，又開小北百貨，有人會在那邊暫時停車，鋪設工程施作，是住戶提出的建議，因為之前就有破損，也有崎嶇不平，有人走路會絆到等語（刑事一審卷第328、331頁）；證人即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顏春菊則證稱：系爭地坪會有一些外人暫時停車或有公務車，因為隔壁有小北百貨，有些人會從系爭地坪路過等語（刑事一審卷第346頁）。而被上訴人之秘書詹雅婷於偵訊時陳稱：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1年7月25日發文給被上訴人議員辦公室陳情請求協助改善系爭地坪，伊收到公文後，就填寫選民服務表單，聯繫安排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仁愛里里長及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會人員會勘，並請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黃福珍提供整修面積及現場照片等資料，之後陳送給被上訴人核閱，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7日指示說先不用安排會勘，之後伊於111年8月3日收到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會的施工同意書，被上訴人親自在表單上書寫處理情形，即管理委員會已張貼施工說明書，營造廠將安排時間施工，當時施工廠商是青鈿營造，這是被上訴人自己聯絡的，完工後，伊有製作施工前、中、後的照片製作完工表提供給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有自行製作感謝狀及感謝公告等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93號〈下稱第93號〉卷一第152至155頁），並有台北新都管理委員會發送於被上訴人之函文所載「主旨：社區人行道紅磚破損，請惠予協助改為抵石子地面」、「說明：一、社區仁愛路與公園

路人行道紅磚經汽機車長期碾壓破損致地面突出不平，行人或住戶行走時容易跌倒受傷，嚴重影響通行安全。二、社區已反應相關單位多次皆無下文，懇請議員協助申請經費將紅磚地免改為抵石子地面，解決社區長久以來的難題」等語在卷可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83號〈下稱第83號〉卷第89頁），且有卷附施工同意書、新北市議員蔡淑君服務處選民服務表單等件為憑（第83號卷第78至88頁）。

②再佐以證人即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黃福珍於偵訊時證稱：靠近社區的路樹，會請被上訴人或陳明義議員來協助，管理委員會發函給議員，議員如果做得到，就會通知管理委員會，被上訴人平常對社區的事情很熱心，很多住戶提議說要找被上訴人協助修繕系爭地坪，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就發函給被上訴人議員辦公室，被上訴人說她會努力看看，就找民間廠商來會勘，系爭地坪是社區停車場跟人員出入口，因為被上訴人跟公家單位比較熟，被上訴人在能力範圍內都會協助社區等語（第93號卷一第380至386頁）。且藍鴻綱於偵訊時亦結稱：伊於111年7月15日當選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後就去拜訪被上訴人、陳明義議員，提出社區的需求，被上訴人表示要提出公文，伊就發文表示社區的系爭地坪損壞需要維修，被上訴人就幫忙做；系爭地坪的土地，社區住戶可以使用，外人也可以使用，送小孩上學、托嬰時暫停，或物流車暫停等語（第93號卷一第238至239、243頁）。

③綜上，系爭地坪之地磚鋪設，確係因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動向時任新北市議員之被上訴人請求協助修繕而來，並非被上訴人提議以捐助方式進行鋪設施作。另觀之該社區111年5月21日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所載工作報告事項，記載「公園路人行道樹修剪人行道花圃整治（蔡議員協助）、仁愛路北哨前網線劃設與防疫消毒（陳議員協助）、文化二路人行道樹修剪（蔡議員協助）」（本院112年度選

上訴字第25號刑事案件〈下稱刑事二審〉卷第389至390頁），可見台北新都社區不僅尋求被上訴人協助，亦有向其他議員請求協助之情，自不能僅以被上訴人依該社區所請協助修繕系爭地坪地磚鋪設，即認被上訴人有何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賄主觀犯意。

(2)被上訴人聯繫董顯志施作系爭地坪之鋪設工程，並無與台北新都社區間有何約為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

①黃福珍於偵訊時陳稱：伊與被上訴人接觸的過程中沒有提到錢，也沒有任何條件，伊就是請被上訴人說看能不能幫社區做，被上訴人就來會勘，之後給伊工程時間表；之前找被上訴人來協助做社區外的修繕都不用社區付費，這次修繕系爭地坪社區沒有支付款項，被上訴人有找她的民間廠商來現場會勘，大約於8月中開始施作，到8月31日或9月1日完工，9月7日管委會有給被上訴人感謝狀，並公告一星期，9月7日那天只有跟被上訴人合影留念，跟幾位住戶到門口頒發感謝狀給被上訴人，伊只有一直感謝被上訴人，沒有提到跟選舉有關的事，選舉時沒有議員候選人來社區拜票或參與社區活動；針對協助社區的單位，都會公告感謝，公告內容是伊擬定的，傳送給管委會審核通過，內容就是感謝被上訴人協助修繕等語（第93號卷一第382至386頁）。證人顏春菊於刑事一審亦證稱：電梯張貼的感謝狀公告並未請大家投票支持被上訴人，或載明被上訴人贊助系爭地坪工程之金額等語（刑事一審卷第348頁）。再佐以卷附翻拍照片所示公告之內容係記載「一、北哨地坪紅磚破損嚴重，經向蔡淑君議員反應，蔡議員即安排於7/28會同其民間朋友團隊至社區會勘。二、自8/15-8/31施工完成，再加地磚保養7天，9/8起北哨恢復正式使用。三、管委會謹代表住戶表達對蔡議員贊助感謝，特此公告周知」等語，而感謝狀則記載「資感謝蔡淑君議員與其民間服務團隊協助社區北哨地坪重作與鋪設地磚、品質卓著，造福社區，謹代表全體社區住戶特頒感謝狀以表感謝」等語（第93號卷一第15-9頁），足認被上訴人雖贊助

01 台北新都社區系爭地坪之地磚鋪設工程，然並未向社區主委
02 藍鴻綱或社區總幹事黃福珍提及要換取台北新都對伊日後參
03 選議員時之投票支持。且董顯志於偵訊時結稱：伊並未跟台
04 北新都社區主委或總幹事接觸過，或與社區住戶碰面，並沒
05 有跟社區住戶說要支持被上訴人，只有跟被上訴人到場會勘
06 過，之後施工就沒有到場等語（第93號卷一第207頁）；核
07 與藍鴻綱於偵訊時結稱，伊不認識董顯志，社區的總幹事是
08 跟工地主任聯絡，伊完全沒有跟廠商講到話，是請總幹事拍
09 照看施工進度等語一致（第93號卷一第240至241頁），過程
10 中亦未見被上訴人本人或有何利用聯繫董顯志施作系爭地坪
11 地磚鋪設工程時，有與台北新都管理委員會主委藍鴻綱、總
12 幹事黃福珍等，就新北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
13 使有所約定，自難認二者間有何對價關係。

14 ②又系爭地坪為台北新都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之共用部分，系爭
15 地坪之地磚鋪設，固將使台北新都社區住戶受惠，然系爭地
16 坪為台北新都社區之停車場出口，正前方鄰接人行道，並設
17 有公車站，此觀之卷附臺北新都社區之使用圖說資料及本案
18 哨口照片即明（第93號卷一第15至15-2、15-12至15-15
19 頁），且依上開證人所述，該處常有社區外居民路過，亦有
20 為接送小孩或物流送貨之車輛暫停該處，則被上訴人修繕系
21 爭地坪之破損地磚，亦可嘉惠附近居民，非僅涉及台北新都
22 社區居民之利益，而未逸脫被上訴人身為新北市議員所為之
23 選民服務之範疇。且系爭地坪鄰接社區外公共空間，又係為
24 管理委員會主動向被上訴人尋求協助，難認區分所有權人全
25 體或多數區分所有權人已有修繕共識。復參以證人戴美金於
26 刑事一審證稱：伊擔任過很多屆委員，也曾拜託其他人輪流
27 當，但是他們說如果伊不當，就一直從缺好了，伊當選的票
28 數其實不多，大概2、3票就當選，因為真的沒有人要當，之前
29 出席人數一直不太踴躍，所以才會發錢，社區規約還將區權
30 會之開會門檻自三分之一，修為五分之一，應該是希望大家
31 能盡量出席區權會等語（刑事一審卷第330至340頁）；佐以

01 刑事一審調取之臺北新都社區規約、近年之區權會會議紀錄
02 及管理委原會構成員之資料顯示（刑事一審資料卷第7至398
03 頁），臺北新都社區共有715戶，近五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04 實際出席（含委託書）之戶數約170至250戶，出席率約僅百
05 分之20至30左右，僅勉強達五分之一之最低出席門檻，足認
06 臺北新都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對於社區之公共事務之參與意
07 願不高，則被上訴人雖應該社區管委會所請代為修繕，惟客
08 觀上亦難認足以動搖或影響區分所有權人之投票意向，難謂
09 被上訴人為系爭地坪之鋪設與台北新都社區住戶就系爭選舉
10 之投票權行使或不行使有對價關係。

11 (3)綜上各節，系爭地坪之地磚鋪設，為台北新都社區管理委員
12 會主動向被上訴人請求協助修繕，並非被上訴人提議以捐助
13 方式進行鋪設施作，被上訴人受請求後，雖聯繫董顯志發包
14 施作系爭地坪之地磚鋪設工程，然過程中其本人並未或有藉
15 由董顯志透過藍鴻綱、黃福珍等人，就系爭選舉投票權一定
16 之行使或不行使有所約定，除難認被上訴人主觀上有何針對
17 台北新都社區予以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犯意，且衡以系爭地坪
18 之地磚修繕除有利於台北新都社區居民之利益外，亦可嘉惠
19 附近居民，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贊助系爭地坪之
20 地磚修繕足以動搖或影響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之投票意向，
21 即無從認定被上訴人前開所為與台北新都社區間具有投票權
22 之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而該當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
23 1款之行爲。

24 (4)至證人孫桂英雖證稱：伊覺得被上訴人就是要期約賄選來綁
25 社區700多戶住戶，被上訴人賄選是伊個人感受等語（臺灣
26 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察字第79號〈下稱第79號〉卷第2
27 0至22頁），本件難以認定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地坪鋪設行為
28 該當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行爲，業如前述，自無從
29 僅以前開證人主觀臆測之詞遽為不利被上訴人之認定，附此
30 敘明。

31 3.有關「陽光社區美滿家園」（下稱陽光社區）修剪樹木部

分：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聯繫張順發施作麗園二街1巷、3巷、12巷三處公園（下稱系爭公園）之樹木修剪工程，並有於000年00月0日出席陽光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該當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被上訴人則以此為常態性選民服務，與系爭選舉無關等語，資為抗辯。經查：

(1)證人即陽光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榮輝於偵訊時證稱：該社區有19棟，是開放式空間，沒有設置閘門、警衛，廠商施作修剪樹木的位子就在馬路旁邊，不需要有人協助開門，這次樹木修剪，伊事先並不知情，伊看到的時候，是由里長李文基帶著工班在修剪樹木，由李文基在現場指揮，伊與里辦公處沒有互動，伊是到111年的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才知道該樹木修剪工程是被上訴人提供的，這次樹木修剪工程完全沒有知會管理委員會，伊不知道被上訴人與里辦公處怎麼配合等語（第93號卷一第292至293頁）。佐以證人即陽光社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士軒於偵查中證稱：陽光社區的內部空間與公共區域沒有區隔，公園跟人行道間只有一道小矮牆，管委會往年完全沒有編列經費修剪樹木植栽，往年樹木修剪都以為是林口區公所會派員處理的，伊是到111年11月6日的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才知道這次的樹木修剪是被上訴人接洽廠商免費提供，在樹木修剪工程施作期間，伊有看到里長李文基的公告，提醒住戶不要接近施工地點，公告上有寫到「請淑君議員協助請廠商疏枝」等語，但伊不知道是免費的，也不知道被上訴人找哪個廠商等語（第93號卷一第350至351頁）。可見被上訴人並未就陽光社區之樹木修剪事宜，與管理委員會有任何接洽，陽光社區管理委員會或住戶，自無從認知被上訴人係對陽光社區捐助樹木修剪工程，而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2)再者，里長李文基於111年9月29日公告中係稱：「茲因颱風季節擔心枯樹枝葉掉落造成危險已請淑君議員協助請廠商疏枝」、「施工範圍：麗園二街1巷、3巷、12巷三處公園」、

01 「施工期請勿於周邊走動」等語，有該公告之翻拍照片在卷
02 可稽（第93號卷一第15-17頁），亦未見該修剪工程係被上
03 訴人刻意以陽光社區作為捐助對象之情，更遑論有何以該樹
04 木修剪工程之施作與陽光社區住戶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或不
05 行使。

06 (3)另系爭公園雖屬於陽光社區之範圍（第93號卷一第15-27至1
07 5-29頁），然觀之系爭公園照片所示（第93號卷一第15-18
08 至15-19頁），系爭公園為開放式空間，外觀上無法區隔與
09 陽光社區之界限範圍，除陽光社區住戶外，其他附近居民亦
10 可自由出入通行，實難認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或多數已
11 有修剪之共識，而可動搖或影響其投票意向；而系爭公園之
12 樹木修剪工程之施作，又係由里長李文基進行公告，實難認
13 被上訴人係對於陽光社區捐助樹木修剪工程。

14 (4)再參以證人即華漆園藝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順發於偵訊時證
15 稱：伊於111年10月5日接到被上訴人的電話，問伊能否幫忙
16 修剪麗園二街的路樹，伊表示可以，被上訴人就與伊約定施
17 作的日期跟地址，當天有與被上訴人跟李姓里長一起到現
18 場，被上訴人打個招呼就離開了，之後是里長帶伊跟工班走
19 一圈告知修剪範圍，包括麗園二街兩旁的路樹，工程款項大
20 約9至12萬元，當初是被上訴人問伊能否幫忙，伊與被上訴
21 人很熟，就先幫她做，加上她那時在忙選舉，所以沒有提到
22 報價的事情，因為伊個性海派，只要是朋友開口，伊能幫的
23 就會先幫，不會去想到錢的事情，這筆工程款10幾萬元對伊
24 來說是小數目，伊到現場施作時，沒有遇到居民或住戶，也
25 沒有人在場介紹說是被上訴人找來的廠商等語益明（第93號
26 卷一第84至87頁），可見被上訴人主觀上並無以樹木修剪工
27 程之捐助，影響陽光社區住戶投票意向之犯意。況證人林榮
28 輝於偵訊時證稱：陽光社區在過去10年來，除本次樹木修剪
29 外，進行的樹木修剪可能只有1、2次，陽光社區不會主動修
30 剪樹木，也沒有這個項目的經費，修剪樹木的事也都不是管
31 委會處理的等語（第93號卷一第289至290頁），則被上訴人

01 聯繫張順發所施作之本件樹木修剪工程，客觀上縱有9至12
02 萬元之價值，然陽光社區之管理委員會或住戶主觀上並未認
03 知到此筆款項原應由社區基金支出，而由被上訴人捐助給予
04 利益，自無從進一步與被上訴人達成就投票權之行使與否達
05 成對價之合意。

06 (5)被上訴人雖於111年11月6日出席陽光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大
07 會，然該次會議列席人員除被上訴人外，尚有立委洪孟楷、
08 議員陳明義服務處主任等人，工作報告事項則包括「蔡淑君
09 議員會同辦理一巷7、8號機車退出中庭」、「陳明義議員協
10 助社區環境防疫消毒」等事項，不僅是樹木修剪，此有會議
11 紀錄在卷可憑（原審卷第500至502頁），可見陽光社區對於
12 其所在選區之議員提供之服務，均會告知住戶，並無獨厚被
13 上訴人，而與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樹木修剪工程構成對價關
14 係。至證人蘇士軒於偵訊時證稱：被上訴人到場後，有宣導
15 個人政績，並提到爭取林口交流道工程，及請廠商免費修剪
16 社區樹木等，有說是選舉期間，不可以有選舉語言，說到會
17 當大家的靠山，大家選舉要支持，並有用左手比出「3」的
18 手勢等語（第93號卷一第350頁）；證人即陽光社區管理委
19 員會委員臧持一於偵訊時則證稱：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時，各
20 黨派的人都有來，是他們自己來的，被上訴人在會中有提
21 到，因為跟施作樹木修剪的廠商很熟，所以完全免費，當時
22 民進黨籍的議員候選人也在場（按被上訴人為國民黨籍），
23 她不敢大剌剌地拉票，說現在是選舉期間不能講選舉語言，
24 只有用手比一個「3」，並稱「我會當社區居住的靠山」等
25 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他字第9號〈下稱第9
26 號〉卷一第19、23頁）；證人林榮輝於偵訊時亦證稱：被上
27 訴人、陳明義服務處主任都有上台致詞，被上訴人有提到她
28 為林口爭取的建設，包括工一工業區、林口南下北上的高速
29 公路匝道、與里辦公室配合幫忙修剪樹木等，最後有提到要
30 大家當她的靠山，伊並未看到被上訴人有比出號次的手勢等
31 語（第93號卷一第291頁），加以證人詹雅婷於偵訊時證

01 稱：被上訴人參選111年新北市議員，號次確定為3號後，競
02 選標語就是「當淑君的靠3」等語（第93號卷一第152頁），
03 足認被上訴人於上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到場致詞時，確有提
04 到其擔任議員期間對林口區之貢獻，以及免費進行樹木修剪
05 工程等情，並以其競選標語中號次之諧音「靠山」來爭取選
06 民支持，然被上訴人致詞時，尚有其他代表不同政黨參選之
07 議員候選人在場，衡諸常情，被上訴人倘有意以捐助樹木修
08 剪工程之方式，對陽光社區住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或不行使
09 之期約，焉有可能在此公開場合為之？且在施作修剪樹木工
10 程之過程中，均未與管理委員會聯繫接觸？益徵被上訴人主
11 觀上並無對陽光社區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賄賂犯意。

12 (6)綜上，系爭公園之樹木修剪工程，雖是由被上訴人聯繫廠商
13 張順發無償施作，然過程中均係與里長李文基聯繫，並未告
14 知陽光社區管理委員會，且是由里長公告施工日期及範圍等
15 事項，尚無從認已足以動搖或影響該社區住戶之投票意向，
16 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與陽光社區間，就以捐助樹木修剪約以
17 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有所合意，而無從認定被上訴人聯繫
18 廠商所為上開樹木修剪與陽光社區住戶就系爭選舉之投票權
19 行使或不行使間具有對價關係，而該當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
20 第1款之行為。

2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有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
22 之行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判決宣告
23 被上訴人於系爭選舉之議員當選無效，為無理由，不應准
24 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
25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選罷法第128條本文準用
30 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1

選舉法庭

02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03

法官 周珮琦

04

法官 陳雯珊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陳韋杉